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6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互保协议》，你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50 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互保期限三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中提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上述议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我所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20〕992 号），涉及的违规事项包括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替中农颖泰承担担保责任并偿还 2,000 万元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中农颖泰签订担保协议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公告中未提及《互保协议》是否存在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说明签订前述《互保协议》的合规性及涉及你公司

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起算日，如在签订协议时即起算，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及理由，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第 9.1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2 条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就履行担保责任而替中农颖泰偿还的 2,000 万元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0 条的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或追偿措施，对方是否已全额偿还上述款项；如是，说明详情；如否，说明你公司继续与中农颖泰签订《互保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互保是否公平、对等，风险是否可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为中农颖泰提供担保的总体情况，包括担保协议签订时间、有效期、总金额或额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除前述已替中农颖泰偿还的 2,000 万元外，是否存在其他中农颖泰债务已到期且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你公司可能需要为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第 9.13 条和第 11.11.3 条的规定披露进展公告。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说明中农颖泰是否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情况，结合董事会的前述分析和对第 2、3 问的答复说明该笔互保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3日